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81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葉志龍（原名葉俊龍）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37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葉志龍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理 由

- 一、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院業已向受刑人葉志龍（下稱受刑人）函詢，予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之刑有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合先敘明。
-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刑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3條亦定有明文。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

01 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
02 束。是以，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
03 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13年
04 度台抗字第556號裁定參照）。又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
05 定，於第一審判決後，倘當事人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第
06 二審法院應以第一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為量刑妥適與否之審
07 查，並為實體判決，且法院對被告為具體科刑時，關於被告
08 有無刑罰加重、減輕或免除法定刑之具體事由，刑法第57條
09 各款所列屬有關行為屬性事由及行為人屬性事由暨其他影響
10 量刑之因素，俱屬法院對被告科刑時應予調查、辯論及審酌
11 之事項及範圍，因此第二審法院關於「刑」之審判範圍，尚
12 非僅限與犯罪事實無關之一般個人情狀事由，仍包括與犯罪
13 構成要件事實攸關及其他有特殊犯罪情狀而依法予以加重、
14 減輕或免除其刑處遇等科刑事由之判斷，依此所為實體判
15 決，自宜為相同解釋，同認係最後審理事實並從實體上諭知
16 判決之法院，申言之，所謂「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
17 亦包括「最後審理科刑事事實並諭知實體判決之法院」（最
18 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56號裁定參照）

19 四、經查：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本
20 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且各罪俱係於附表編號1
21 所示判決確定日期（民國111年8月8日）前所為，又本件如
22 附表編號2部分經第一審判決後，雖受刑人僅就量刑部分上
23 訴，惟本院所為之第二審判決仍援引第一審認定之犯罪事實
24 為量刑基礎予以審酌，有本院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6號判決
25 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9至34頁），自應認本院仍為「犯罪事
26 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或「最後事實審法院」。本院就附表編
27 號1至2所示案件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自應受前開判決
28 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而應在上開已定應執行刑
29 部分加計未定應執行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2年8月範圍內定應
30 執行刑。茲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以本
31 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

之刑定應執行之刑，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經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均為罪質相同之加重詐欺取財案件，且附表編號1至2之犯罪時間均在110年9月27日及28日間，犯罪時間密切；另參酌受刑人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犯行擔任之分工、各該被害人所受之損害及受刑人犯後坦承犯行並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之犯後態度，暨其所犯之不法內涵及侵害法益程度等情，並權衡其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因素；再參酌受刑人於本院函詢時就定應執刑所為無意見之表示（本院卷第89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法官 邱瓊瑩
 法官 劉兆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謝歲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附表：

編號	1	2	(以下空白)
罪名	詐欺等	詐欺等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1罪 有期徒刑1年1月，4罪 有期徒刑1年，1罪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10年9月27日至同年月28日	110年9月27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604號	士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081、7353、27210號、112年度偵緝字第124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士林地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1年度審金訴字第392號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6號
	判決日期	111年6月24日	113年4月2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士林地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1年度審金訴字第392號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6號
	確定日期	111年8月8日	113年6月7日

(續上頁)

01

得否易科罰金	否	否	
備註	(1)士林地檢111年度執緩字第389號(113年度執撤緩字第86號) (2)編號1曾經士林地院111年度審金訴字第392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	(1)士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104號 (2)編號2犯罪日期誤載為「110年9月23日至110年10月23日」、偵查機關年度案號漏載「111年度偵字第5081、7353號、112年度偵緝字第1240號」，均應更正如上	